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經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零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36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370 元	顏經洲	自民國113 年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5%
002	新臺幣 249430 元	顏經洲	自民國113 年9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003	新臺幣 161055 元	顏經洲	自民國113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370 元	顏經洲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9430 元	顏經洲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61055 元	顏經洲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368號）

04

05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0
06 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5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,3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4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5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

16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0
17 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
18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20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2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9,4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2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2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2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2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6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

01 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
0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3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4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1,0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7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8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9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0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1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3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